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122　　公司简称:四方新材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方新材	60512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明	万华
电话	023-66241528	023-66241528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26层	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26层
电子信箱	security@cqsifang.com	security@cqsif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82,407,686.07	4,352,834,027.86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9,660,170.67	2,202,902,903.74	-0.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6,944,383.08	735,944,713.98	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9,979.07	51,432,428.18	-11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7,564.43	44,826,963.22	-11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77,034.30	-110,628,54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2.20	减少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114.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114.6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德忠	境内自然人	59.46	102,480,000	102,480,000	无	0
张雅兰	境内自然人	6.50	11,200,000	11,200,000	无	0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4,966,500	0	无	0
赵清顺	境内自然人	0.81	1,400,000	0	无	0
吴玉萍	境内自然人	0.42	718,300	0	无	0
李石	境内自然人	0.34	587,360	0	无	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0.27	462,000	0	无	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0.27	460,000	0	无	0
杜雷坤	境内自然人	0.24	420,520	0	无	0
谢涛	境内自然人	0.24	42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德忠与张雅兰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和损害募集资金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考虑,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企业经营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种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70,00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0月9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8月1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客观、准确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年1-6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027.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91	1,131.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32.97	-2,885.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79	-177.65
	小计	-2,793.67	-1,911.00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69.71	218.03
	商誉减值损失	-173.77	-145.63
	小计	-233.48	72.40
合计		-3,027.15	-1,838.6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并充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经测试,2023年1-6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732.97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7.79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42.9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经测试,2023年1-6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9.71万元。

公司收购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商誉系非核心商誉,该部分商誉的可回收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对该商誉公司采用的减值测试方法为:随着通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形成的商誉。经测试,2023年1-6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73.7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027.1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受异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是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种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70,00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0月9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别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不能保证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该事项单独作出说明。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应对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专项说明。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二十五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方式及其影响程度;(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误导性陈述的原因和理由;(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列明警示内容;(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二十五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误导性陈述的原因和理由;(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列明警示内容;(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二十五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方式及其影响程度;(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误导性陈述的原因和理由;(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列明警示内容;(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审计,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审计应当具有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无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重新审计,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第三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1 公司简介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的决定;(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十)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十一)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十二)债务担保的重大事项;(十三)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十四)因消防、环保原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十五)公司决定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十七)主要或者全部生产线停产;(十八)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赔偿责任或者重大损失;(二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2 主要财务数据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的决定;(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十)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十一)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十二)债务担保的重大事项;(十三)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十四)因消防、环保原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十五)公司决定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十七)主要或者全部生产线停产;(十八)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赔偿责任或者重大损失;(二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披露其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或者协议时;(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道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一)该重大事件遭以保密;(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其他内容尚处于保密阶段;(四)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者市场出现该重大事件的谣言。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重大事件的同时,提交该事件进展或变化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的临时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件进展或者变化的情况、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原因、该事件尚未披露的原因、该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
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该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该会计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报告、该会计年度前3个季度的季度报告。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该会计年度的季度报告。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该会计年度的季度报告。
第三节 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该会计年度的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编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